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鄧副召集人家基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5：32~15：42	第 3 屆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
15：42~15：45	大合照
15：45~16：50	<p>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p> <p>二、報告案【每案報告及討論時間共 10 分鐘】</p> <p>報告案 1：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推動成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p> <p>報告案 2：臺北市食安通報原則(草案)(衛生局)</p> <p>報告案 3：有關廚餘減量政策具體計畫推動一案(環保局)</p> <p>報告案 4：108 年食品安全週規劃及行銷。(衛生局)</p> <p>報告案 5：因應彰化縣順弘牧場販售雞蛋檢出芬普尼超標，本市辦理情形。(衛生局)</p> <p>三、專案報告</p> <p>案由：新式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成果報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p>
16：50~17：00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17：00	散會

## 臺北市府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議程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2-1	108 年 2 月正式運作本市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新式檢驗技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儀」。	市場處	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提案說明。	<b>B</b>
12-2	108 年 3 月 18 日(一)食安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前，完成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落實實名制，並提案報告推動成果。	產發局 市場處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提案報告。	<b>B</b>
12-4	廚餘減量政策於食安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前，提出具體計畫推動並辦理記者會。	環保局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提案報告。	<b>B</b>
15-1	108 年 4 月前完成監督「亞培原味安素」產品銷毀。	衛生局	案內業者預防性下架「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產品不限批號共計 1,399 萬 783 罐，統計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已銷毀 851 萬 373 罐(60.8%)，預計 108 年 4 月底全數銷毀完畢，將持續監督產品銷毀。	<b>B</b>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5-3	108 年食安週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至 27 日(三)辦理，請衛生局妥為規劃執行。	衛生局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4 提案報告。	<b>B</b>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請各局處依分配金額編列追加預算及依提報計畫執行。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後期績效獎勵金 3,075 萬 900 元，規劃編列於 108 至 110 年使用，108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1,280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報市議會 108 年追加預算先行墊付，後續將於議會預算審議核定後再行帳務轉正作業。	<b>B</b>
16-2	臺北市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應註明 ADI 引用出處，對於檢出施用多重農藥的蔬果，應各別計算公布，著重真實呈現。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委託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及食安所吳涵涵助理教授協助蒐集 ADI 資料，並應用於「健康風險專區」，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li> <li>2. 現行「健康風險專區」已針對衛生局抽驗不合格蔬果檢出農藥殘留，各別計算人體每日可接受攝食量。</li> </ol>	<b>B</b>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 貳、報告案

### 報告案 1：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推動成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推動過程

##### (一) 投入整備

1. 建置電腦「供應人資料庫」，可儲存逾 10 萬筆個人資料。
2. 修改各裁價機系統程式，拍賣員可在「供應人資料庫」，比對不合格停供，卻違規闖關進場者。
3. 擴充資料庫電腦主機效能，每日拍賣員裁價資料約 1.5 萬筆，能快速比對資料庫約 9 萬筆個人資料。
4. 舉辦拍賣員管控模式教育訓練。

##### (二) 積極推動：實施實名制關鍵因素在於供應單位是否齊全提供農民個人資料。

1. 為突破推動瓶頸，本公司已於 2 月 13 日，由總經理率幹部赴農糧署，洽商取得個人資料之方案。鑑於四章一 Q、天然災害救助、農民購肥、農藥檢驗等資訊系統，皆為實名制；且各供應單位既可撥付農民貨款，都有農民個人資料，商議結果，為避免個資外流疑慮，簡化為請供應單位提供農民身分證字號，即可向相關單位申請連結介接既有資訊系統，查到農民資料。
2. 公司已依個資法擬妥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於

2 月 21 日函請約 800 個供應單位提供所屬農民（約 9 萬位）小代號及所對應之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 二、推動結果

### （一）身分證字號提供概況：

1. 迄 3 月 3 日，計 49 個供應單位提供 4,558 位農民身分證字號，加計 107 年 13 個供應單位提供 2,755 位及既有農民供應人與一般供應人 3,393 位，供應人資料庫計有 10,706 個供應人身身分證字號。
2. 部分供應單位來電反應，將逐位徵詢農民是否同意提供身分證字號，同意者，再彙整提供本公司，以免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故後續農民身分證字號將持續增加。
3. 業已將供應單位提供農民供應人身身分證字號，納入修正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於 2 月 26 日報請市場處核備，經市場處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臺北農產公司修正要點文字內容後函復市場處核備，並公告實施。
4. 各項電腦管控系統自 3 月 15 日起上線實施。並已修改產銷資訊平台，提供當日即時拍賣量價 APP，讓交易資訊更透明。農民只要在手機上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即可在當日交易完畢，獲得即時的個人拍賣價格及數量，俾調節採收、調控隔天到貨量。

## (二) 遭遇之困難

部分供應單位表示，基於善盡保護農民個人資料之責任，不願提供所屬農民身分證字號資料。將從修改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解決，爾後不提供者，本公司得將該供應人貨品延後交易或拒絕交易。

## 三、未來作為

目前本公司對貨品檢驗不合格者處以停供十天，並副知當地農政機關與供應單位。未來質譜儀檢驗法公告實施後，倘檢測不合格時，即可立即連結通報產地農政機關與供應單位，依農藥管理法，管制採收，不得上市；從源頭把關管控，輔導該農民安全用藥，直至田間取樣抽驗，檢驗合格，再恢復供貨，以維護市民健康。

主席裁示：

## 報告案 2：臺北市食安通報原則(草案)(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 108 年 1 月 30 日市長會晤美國商會代表，美國商會零售委員會共同主席 Mark Chen(現任職於亞培在臺分公司)提問本局對食品投訴之處理流程，市長裁示：「請衛生局於 3-6 個月內訂定食安通報原則。」。
- 二、依據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食品業者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48 小時下架，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實施至今，共計裁處 11 家次，裁處金額共計 47 萬元整。
- 三、本局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166 及 167 條以公告方式訂定本市通報原則，供業者依循之參考，經參考國外相關通報流程，草案摘要如下：
  - (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者。
  - (二) 經國外相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構)認定有傷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 尚未有明確證據，惟經國內、外相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構)依現有資訊研判有傷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四) 單一批次多個產品或單一產品多批次發生異常情況者。
  - (五)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含過敏原未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於外包裝標示或生產製程中有遭非預期過敏原污染

之虞者。

- 三、另查食安通報原則涉及全國一致性管理，應由中央統一訂定，惟目前食品安全通報原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尚未明定。本局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文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盡速訂定全國適用之食安通報原則。
- 四、為徵詢各界意見，本局訂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邀集本市食品公(工)協會、通路商及亞培等業者代表，召開「**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暨法規政策說明會**」，彙整相關意見後，預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
- 五、預計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一)或 22 日(一)食品安全週記者會，邀請市長公布本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

主席裁示：

### 報告案 3：有關廚餘減量政策具體計畫推動一案。(環保局)

#### 說明：

- 一、依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列管編號：12-4)：「廚餘減量政策於食安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前，提出具體計畫推動並辦理記者會。」辦理。
- 二、本局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商業處、市場處、教育局及公管中心及本局等 9 個主要局處召開「研商本府推動廚餘減量行動計畫相關事宜會議」，請各局處確認 107 年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 108 年研提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108 年各局處研提年度工作計畫共計 14 項工作項目(附件 1)，各局處依照自行研提年度工作持續推動廚餘減量工作。
- 三、另 108 年擴大民間參與，配合非洲豬瘟防疫進行廚餘減量宣導，要求本市吃到飽餐廳及飯店喜宴，推動剩食打包，並邀集企業簽署惜食公約，公私協力，加強宣導惜食觀念。
- 四、本局於 108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推動本市廚餘減量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本市餐飲業惜食公約之相關內容，為鼓勵承諾進行減少廚餘簽署惜食公約之業者，目前已有 21 家餐飲業、團膳業、百貨業、飯店業及量販店業等相關業者簽署惜食公約，預計 4 月上旬召開記者會並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及感謝。
- 五、為加強宣導，108 年預計拍攝惜食宣導短片，並藉由各

式媒體託播加深民眾印象、辦理惜食大型活動及與廚師公會合作辦理剩食再利用行銷活動，並邀請民眾參與活動建立民眾廚餘減量及惜食共享的精神及作為、後續製作廚餘減量及惜食文宣及媒體行銷加以推廣，加深民眾印象，以提升惜食觀念行為知能。

六、本局已向環保署爭取補助費用（總經費 8,387 萬元，環保署補助 2,935 萬 4,500 元，本府配合款 5,451 萬 5,500 元）設置 120 公噸破碎脫水減重前處理設備、75 公噸廚餘漿化設備。除將 120 公噸廚餘破碎脫水後可減量至 40 公噸，大幅減輕堆肥量能負擔，另 75 公噸廚餘漿化後可污泥共消化，達多元化妥善處理廚餘之目標。

七、後續辦理：本案後續持續推動廚餘減量工作，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送本局後簽報本府。

**主席裁示：**

# 附件 1

108年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表

承辦單位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方法	工作內容細項項目	計畫期程 (月日至月日)
(一) 環保局	1-1	廚餘減量宣導計畫	1. 辦理行銷推廣系列活動，擴大民眾認知 2. 辦理廚餘減量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減少廚餘及提升惜食觀念行為知能。	1. 拍攝廚餘減量宣導短片 2. 推動惜食約章簽署 3. 推廣廚餘減量系列行銷活動 4. 製作推廣文宣及媒體行銷	1. 拍攝廚餘減量宣導短片2式 2. 餐飲業者共同參與惜食約章簽署 3. 推廣廚餘減量系列行銷活動(惜食行銷活動2場次、惜食大型活動2場次) 4. 製作推廣文宣及媒體行銷(宣導摺頁、宣導系列海報、廚餘減量政策懶人包、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捷運進行廣告托播及車廂廣告、廚餘減量或惜食教材、fb活動或圖文發佈)	108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及再利用宣導計畫	避免廚餘不當處理再流入食品鏈及宣導源頭減量、食物共享，以減少剩食量	1. 查核異常且未改善之列管事業進行複查，並輔導改善，列管事業每月進行網路勾稽查察 2. 宣導說明會4場次，宣導企業自主減少剩食及惜食作為及推廣餐廳剩菜打包等	1. 完成300家列管事業查核 2. 宣導說明會4場次	108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社會局	2-1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廚餘減量宣導	協助宣導50家社會福利安置機構，以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減少廚餘	配合環保局辦理，進行廚餘減量宣導	提供宣傳單張予社福安置機構配合廚餘減量計畫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盛食交流平台	協助即期食品與剩餘食材物資媒合社福單位，減少食物浪費，也嘉惠社福團體及弱勢民眾	鼓勵攤商將尚可食用的食材捐出，由本局媒合社福單位領取，再由單位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	1. 每月連結公有市場捐贈食材，提供12家社福單位領取。 2. 每月彙整執行成果。 3. 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盛食交流平台預計於108年1月推動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教育局	3	辦理珍食共享研習及各校實行六大廚餘減量措施	落實珍食共享政策，達成廚餘減量成效 1. 珍食共享研習:4場次數 2. 推廣營養教育:280場次	學校依在地資源及可行模式進行六大剩食減量措施： 1. 合理備置備餐份數 2. 學校及業者適時調整菜單 3. 營養教育融入課程 4. 結合家庭教育 5. 建立剩食再利用機制 6. 廚餘再生	1. 研習時間與內容： (1)108年8月13日，研習內容:午餐基準與菜單審查重點、最新飲食指南、剩食減量珍食共享 (2)108年8月20日，研習內容:營養教育分享 (3)108年7月2日，研習內容:菜色烹調精進分享、食材選購驗收與貯存 (4)108年10月22日，研習內容:午餐基準及菜單審查 2. 推廣營養教育:高中以下學校共280場次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 衛生局	4	醫療機構廚餘減量宣導暨餐飲業適量進貨宣導計畫	1. 輔導及宣導1,000家食品業者，優先挑選食材處理量大之食品業者(例如：自助餐等)以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食藥科) 2. 宣導本市醫院35家。(醫事管理科)	1. 宣導自助餐業者、飲料店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食藥科) 2.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相關文宣函轉本市醫院宣導周知(醫事管理科)	1. 於例行性或專案稽查時輔導1,000家自助餐業者、飲料店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食藥科) 2.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相關文宣海報，本市(35家)醫院宣導周知。(醫事管理科)	10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五) 觀光傳播局	5-1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	藉由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場合進行宣傳，建立業者環保惜食觀念，鼓勵業者進行剩食捐贈、剩菜打包及適量進貨等作為，以符合環保愛地球之期待。預計觸及至少300間旅館	藉由旅館業節能說明會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綜合性宣導，推廣剩食捐贈、剩菜打包及適量進貨等廚餘減量觀念	於旅館從業人員講習課程中進行相關廚餘減量綜合性宣導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宣導	藉由旅館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綜合性宣導，建立業者節能、環保惜食觀念，鼓勵業者進行剩食捐贈、剩菜打包及適量進貨等友善環境作為。預計觸及至少200間旅館	藉由旅館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綜合性宣導，推廣剩食捐贈、剩菜打包及適量進貨等廚餘減量觀念	於旅館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廚餘減量綜合性宣導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表

承辦單位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方法	工作內容細項項目	計畫期程 (月日至月日)
(六) 民政局	6	廚餘減量鄰里宣導執行工作	透過里鄰系統協助宣導廚餘減量政策：1.於本市各區「里幹事工作會報」中宣導(預計宣導場次場次/各區1場(共12區)*100%)，目標達成率100%。2.於本市各里「里鄰工作會報」中宣導(預計宣導里數/全市456里*100%)，目標達成率100%。3.於本市各里「里鄰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預計張貼里數/全市450里(不含6個未設置里鄰公布欄)*100%)，目標達成率100%	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如：里鄰聚會、集會、跑馬燈、張貼海報等管道)	依環保局提供跑馬燈文字及宣導海報協助宣導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 市場處	7	108年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配合辦理市府政策獎勵計畫	至少輔導1處公有市場辦理盛食交流平台，預計108年捐贈食材總重量9,000公斤，受益人次約19,000人次(依據107年之成果估算)	各市場配合辦理盛食交流平台，可獲得獎勵金10萬元購置冷凍庫保存剩餘食材，並輔導有意願攤商將剩餘食材自由捐出，之後再由社會局安排鄰近該市場之身障團體、老人團體及兒少單位於固定時間至該處將食材帶回烹煮，造福弱勢族群。	1.每月輔導公有市場攤商捐贈食材，提供社會局12家社福單位領取 2.每月彙整執行成果 3.規劃士林市場盛食交流平台成立事宜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八) 商業處	8	超商、超市及量販店及公協會商園惜食宣導	捐贈即期食品、減少剩食	擴大宣傳廚餘減量觀念，發函公協會及商園，宣導推廣捐贈即期食品共享及適量進貨以減少剩食觀念。	除持續宣導4大超商、超市及量販店12家總公司外，另擴大宣傳相關公協會及商園，以有效推廣捐贈即期食品共享及適量進貨以減少剩食觀念	108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九) 公管中心	9-1	市政大樓廚餘減量宣導	市政大樓廚餘減量5%。 1.每季函文市政大樓進駐機關宣導惜食觀念(1月、4月、7月、10月)。 2.每年2次食品攤位招商說明會。	1.市政大樓進駐機關宣導同仁惜食觀念及本府廚餘減量政策，應斟酌食量準備食物，以避免浪費食物減少廚餘，且勿將家庭廚餘帶至市政大樓丟棄 2.每年2次於地下二樓生活廣場食品攤位招商說明會中，宣導廠商勿過度準備食材，並考量於每日收攤前將剩餘商品減價優惠販售，以避免浪費食物及減少廚餘	1.108年1月、4月、7月、10月函文向本市政大樓各機關宣導惜食觀念 2.108年辦理地下二樓生活廣場食品攤位招商說明會時，宣導本府廚餘減量政策 3.定期記錄市府大樓廚餘量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2	市府員工餐廳用餐人數統計精確準備食材	員工餐廳剩食廚餘減5%，廣播宣導12次(每月1次)。	1.利用廣播、文宣、海報等宣導餐廳用餐同仁與洽公市民惜食「吃多少、拿多少」減少食物浪費 2.員工餐廳承租廠商依前一月餐廳每日用餐人數推估所需食物量，作為次月採買數量之考量 3.每月定期紀錄廚餘量之狀況，並評合廚餘減量措施之成效	1.於餐廳用餐區及明顯區域張貼廚餘減量宣導海報、文宣，並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二廣播宣導 2.將請員工餐廳承租廠商依前一月餐廳每日用餐人數推估所需食物量，作為次月採買數量之考量 3.設置自動點餐系統，以異國料理、麵食、燒臘餐點部分優先辦理，員工點餐系統登記餐點，作為餐廳備餐量依據(員工餐廳合約至108年3月31日到期，未來簽訂新合約時，將點餐系統納入新合約請廠商設置) 4.紀錄每週廚餘回收量並統計為每月報表，以作為評量成效之依據	1.108年度廣播宣導排程：1月8日、2月12日、3月5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6日、9月3日、10月1日、11月5日、12月3日 2.員工餐廳自動點餐機已於107年8月1日啟用，108年3月31日員工餐廳換約後將交由新承租廠商辦理
	9-3	市府員工餐廳NG食材再利用	員工餐廳剩食廚餘減5%。	1.「食享冰箱」：餐廳內部設置食享冰箱，將每日未煮之NG食材(如菜葉、菜梗、賣相不佳之蔬果)提供與市府同仁或洽公市民自行拿取，作為寵物飼料或堆肥使用，減少食材浪費 2.豆渣再利用：將每日早餐豆漿之豆渣開放府內同仁及洽公市民取回家作為堆肥肥料，另咖啡渣開放府內同仁及洽公市民作為除臭使用	1.本中心自籌經費設置食享冰箱，於107年8月27日完成採購，9月1日啟用，置於員工餐廳，用於延長NG食材保存期限 2.請員工餐廳配合集中分類NG食材存放於食享冰箱，定期整理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報告案 4：108 年食品安全週規劃及行銷。(衛生局)

### 說明：

一、依 107 年 9 月 20 日本府食安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108 年度食安週定調三大主軸為「市民參與」、「安心外食」及「資訊透明」。新聞主題規劃以「安心外食」及「資訊透明」出發，搭配各主題網路問卷調查達成「市民參與」目標並公布專案稽查結果、進行影音行銷，共計辦理 2 場暖場記者會及 2 場主責記者會，規劃如下：

(一) 108 年 3 月 11 日(一)暖場記者會發布「臺北市衛生局源頭把關批發蛋行生鮮蛋品，48 小時快速檢驗 芬普尼均未檢出」及「臺北市 5 大餐飲名店熱點稽查，排隊名店食品衛生全面體檢」。

(二) 108 年 3 月 18 日(一) 暖場記者會發布「享瘦、健身要當心! 違規食品廣告查處成果」及「食安條例 108 年度公告規劃」。

(三) 108 年 4 月 8 日(一)邀請市長出席記者會發布「新興美食網路外送平台全面體檢，把關食安也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臺北市率先全國訂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等食安新政策。

(四) 108 年 4 月 22 日(一)記者會發布「安心早餐問卷調查結果」及「人人都是食安專家，iMAP 健康風險專區教你試算吃多少才超標!」。

三、亮點主題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新興美食網路外送平台全面體檢，把關食安也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布網路平台業者食品衛生實測成果及消保官公布服務條款友善度調查結果，並預告依食安條例，納管網路訂購平台業者。
- (二) **安心早餐問卷調查結果**：規劃民眾早餐選購因素網路問卷進行習慣及聲量調查，並票選食材登錄平台，優良人氣美食店家，記者會邀請連鎖早餐業者展示各式餐點食材登錄及營養分析結果，並向民眾宣導健康早餐飲食。
- (三) **違規食品廣告查處成果**：公布 107 年違規食藥粧廣告查緝成果、食品違規廣告宣稱分類，違規樣態分析及刊播媒體種類及進行食品衛教宣導。
- (四) **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依行政程序法以公告方式，參考國外通報流程，訂定本市通報原則，供業者依循之參考。

四、已提報市長行程，請觀傳局排入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府級整合行銷工作平台會議。

主席裁示：

## 報告案 5：因應彰化縣順弘牧場販售雞蛋檢出芬普尼超標，本市辦理情形。(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108 年 1 月 25 日採樣順弘牧場「生鮮雞蛋(白蛋)」，檢出芬普尼 0.03、0.04、0.06 ppm(標準：0.01 ppm)，與規定不符。經彰化縣衛生局 108 年 2 月 13 日查察，順弘牧場混合廖樹生畜牧場、順逸牧場生產之雞蛋，以塑膠散裝籃蛋型態，108 年 1 月 27 日將 374 箱(籃)共 7,480 台斤(保鮮日期：108 年 2 月 15、16 日)全數販賣予本市「貿信輝蛋行」。
- 二、農委會防檢局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3 條、第 40-1 條裁處順弘牧場 6~30 萬元罰鍰，經移動管制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複抽檢驗符合規定。食藥署為衛政單位統一發言窗口。
- 三、本局作為
  - (一) 流向追查及抽驗  
本局 108 年 2 月 13、14 日稽查「貿信輝蛋行」，374 箱(籃)白蛋，其中 74、160 箱(籃)分別轉售予新北市上千商行及俊翎農產有限公司，其餘 160 箱(籃)自行販售，經本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察，皆已無庫存。
  - (二) 預防性下架  
「貿信輝蛋行」1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3 日向順弘牧場進貨 1,995 箱(籃)蛋品，現場尚餘 66 箱(籃)白蛋，已命業者預防性下架回收，該蛋行 108 年 2 月 18 日已退回順弘牧場。

### (三) 抽樣檢驗

本局抽驗「白蛋(進貨日期：108年2月9日、保鮮日期：108年2月29日)」，檢驗芬普尼，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四) 回應民意

臺北市議會楊靜宇議員 108年2月16日於臉書表示：「將提出書面質詢，希望市府能補這個不足之處，能夠有較中央更高的抽驗頻率與預防機制，避免毒蛋都已經被吃下肚的荒謬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本府王參議兼代科長於2月25日主動拜訪楊靜宇議員，達共識以本市蛋行進行源頭管理，同日成立108年度「生鮮蛋品48小時快速檢驗芬普尼專案抽驗計畫」。

## 四、專案抽驗查核結果

- (一) 本局 108 年 3 月 4、5 日稽查列管 46 家蛋行，抽驗 66 件不同來源畜牧場，並經本局檢驗科首度執行 48 小時快速檢驗農藥殘留-芬普尼及其代謝物，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 本局 108 年 3 月 11 日配合食安週暖場活動發布「臺北市公布生鮮蛋品 48 小時快速檢驗芬普尼專案抽驗結果」新聞稿。
- (三) 同日已主動以索資方式提供執行結果及新聞稿予臺北市議會楊靜宇議員。

主席裁示：

## 參、專案報告

案由：新式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成果報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實驗室建置及人員培訓

- (一) 依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指導，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建置完成質譜儀專業檢驗室，耗資 666.2 萬元（農糧署補助 251.8 萬元、公司配合 414.4 萬元）。另經該所轉介，由廠商無償借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一組，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售價約 700 萬元）。
- (二) 遴選 5 位人員，赴藥毒所，接受專業檢驗訓練。

### 二、測試結果

累計 107 年 9 月 1 日赴藥毒所受訓起，至 108 年 3 月 3 日止，有效測試 2,154 件（扣除儀器引起之數據不穩定件數），合格 1,641 件，不合格 513 件，不合格率約二成。

### 三、持續檢測

- (一) 將持續測試監控，蒐集統計各蔬果品項樣本之測試數據，以大數據比對檢核誤差；並分析高風險蔬果品項，提供供應單位及農政單位，從源頭把關輔導農民改進。
- (二) 該質譜儀無償借用期限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廠商表示無法展延。為延續運作，將擬訂計畫，向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採購一組（約 700 萬元）。

### 四、面臨問題

- (一) 檢測成本高：為於凌晨 03:20 拍賣前，呈現檢測結果，以攔截不合格蔬果，平均每日檢測件數 25 件，但耗費

高逾 18,000 元，一年約 550 萬元，詳如下表：

主要費用項目	日/元	備 註
前處理快速萃 取套件	5,000	200 元/件×25 件/日
雲端 AI 演算技 術使用權	330	10 萬元/年÷300 日（付藥毒所）
投入人力	8,650	4.5 萬元/月×5 人（含各費）
儀器折舊	2,900	700 萬元÷8 年÷300 日（購置）
儀器維護保養	1,400	700 萬元×6%/年÷300 日
產物保險	40	1.2 萬元/年÷300 日
合計	18,320	（以一年交易日 300 天推算）

(二) 快篩檢測實驗室，尚待認證，俾建立公信力：

本公司採質譜儀搭配前處理快速萃取技術（FaPEX）之快篩檢測法，係全臺果菜批發市場首創。雖檢測準確度近同化學法，但因屬快篩檢測，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上述快篩檢測為「推薦」檢驗法。基於本公司並非法定檢驗單位，僅屬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於藥檢不合格品，所為不予進場交易之管理作為，涉關農民及農產品交易權益，實驗室公信力，仍需進一步確認。

## 五、未來目標：

(一) 自行購置質譜儀測試穩定後，即申請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建立質譜儀快篩檢驗數據公信力，據以處置不合格貨品，追溯貨品檢驗不

合格農民，藉以管控農民用藥安全，為市民健康把關。

(二) 質譜儀快篩檢驗已納入農藥殘留檢驗要點修正草案，並於 2 月 26 日報請市場處核備，經市場處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臺北農產公司修正要點文字內容後函復市場處核備，並公告實施。

(三) 法源與公信力齊備後，即採生化檢驗法與質譜儀檢驗法雙軌並行。

主席裁示：